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3-013

##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证科创”）持有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652,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其中4,037,444股为战略配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已于2022年8月1日上市流通；1,614,978股为公司2022年9月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10月14日上市流通。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三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31,851,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2%。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0,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7%。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7,584,1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19%。

####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航证科创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5,652,422股，减持比例为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11月15日）。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航证科创出具的《关于股票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航证科创	5%以下股东	5,652,422	1.00%	其他方式取得：5,652,422股

注：航证科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52,422股，其中4,037,444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战略配售取得，1,614,978股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5,652,422	1.00%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231,851,690	41.02%	
	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80,000	14.17%	
	合计	317,584,112	56.19%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航证科创	固定： 5,652,422 股	固定： 1.00%	竞价交易减持，固定： 5,652,422 股	2023/5/25～ 2023/11/15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战略配售及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取得	因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航证科创跟投的战略配售股份，其承诺所获配的股票持股期限为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